

茫崖市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6 年工程 项目结算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青海国德框架（服务）2025-088

协议编号：QHGD-2025-088

征集人（甲方）：茫崖市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青海财金投资评审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征集人（以下简称甲方）：茫崖市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财金投资评审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1月15日的茫崖市建设和交通运输局2026年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承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签订本协议的依据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 （二）入围供应商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三）入围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对象及范围

（一）服务对象：茫崖市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二）服务范围：

- 1、2026年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服务；
- 2、其他需要补充事宜：

（三）服务费用：完成评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费、仪器设备费、成果印刷胶装费、管理费、差旅食宿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服务机构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按第一阶段入围服务机构承诺的审计项目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服务机构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符合审计项目参审的服务机构。

第四条 响应报价及最高限制单价

优惠率 10%；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1年，自2026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止。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服务机构。

（二）负责对服务机构承担具体审计项目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分，根据服务机构承担具体审计项目工作情况对其进行考核排名。并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审计项目审计服务机构，并对连续考核排名在末位的审计服务机构进行末位清退。

（三）负责对服务机构派出人员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复核考核评价。

(四) 有权要求服务机构所派出人员做好审计项目复核、档案装订等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五) 根据服务机构的有关要求, 协调处理审计项目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六)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和处理乙方与服务对象在合同中所发生的纠纷。

(七)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核服务费;

(八) 乙方与服务对象产生的合同纠纷,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 对征集人委托项目的审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服务。

(二) 在实施项目审计过程中, 需要征集人协调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审计资料、延伸审计事项, 可以向征集人提出, 并由征集人协调、协助处理的有关审计事项。

(三)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审计服务酬金的权利。

(四) 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五) 服务机构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审计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服务工作,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六) 服务机构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征集人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征集人的工作安排, 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 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七) 服务机构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做到程序合规, 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证据充分适当, 审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审事实表述清楚、审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八) 服务机构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反映所承担审计项目全面、真实、准确的情况,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征集人汇报, 不得隐瞒。

(九) 服务机构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和服务协议约定的审计事项, 并向征集人提交内容一致的审计成果文件, 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十) 服务机构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审计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 违反审计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十一) 未经征集人同意或组织, 不得擅自与被审计单位及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咨询等单位反馈审计发现问题等有关事项。

(十二) 服务机构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审计事项及审计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征集人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 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十三)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服务机构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征集人,并予以回避。

(十四)服务机构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征集人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十五)服务机构派出人员不得使用征集人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十六)服务机构不得将征集人委托的审计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十七)服务机构出具的审计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审计结果报告中审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十八)服务机构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服务机构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由服务机构承担。

(十九)服务机构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服务机构负责。

(二十)服务机构在配合审计过程中获悉的属于被审计单位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服务机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10年。

(二十一)服务机构及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拟审计的项目是其曾承办、参与过的项目;
2. 拟审计的被审计单位是其代理会计工作、担任会计审计顾问的单位;
3. 拟审计项目或事项是其近三年内审计过的;
4.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计或审计独立性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可以就具体的项目签订第二阶段项目委托协议约定具体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一)本协议的变更、中止或终止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二)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 本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征集人、服务机构双方应协商解决。

(二) 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征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对于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所有本次征集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证明材料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16年1月28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龙刘
印艳
6328265011299

之王
印强
6301012597943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2016年1月30日

